

债券代码：2080402.IB

债券简称：20 金牛环绿债 01

债券代码：152685.SH

债券简称：G20 环投

债券代码：2180095.IB

债券简称：21 金牛环绿债 01

债券代码：152799.SH

债券简称：G21 环投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临时债权代理人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签署时间：2021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0金牛环绿债01/G20环投”，证券代码为“2080402.IB/152685.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0年12月15日。

7、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二）2021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金牛环绿债01/G21环投”，证券代码为“2180095.IB/15279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1年3月30日。

7、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0、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1、合同签订方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环投集团”）近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510100-2021-C-020（金））。

## 2、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金牛环投集团出让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侯家社区 3、4、8 组，富家社区 6 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 JN04(21):2021-029，出让面积 52,931.5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成交总价款 477,270,495.00 元。

## 3、履行情况

截止发行人《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出具之日，金牛环投集团已支付 477,270,495.00 元土地出让款，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金牛环投集团。

## （二）影响分析

### 1、签订该合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金牛环投集团签订该合同主要是为推进成都市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着力提升金牛区智能工业都市能级，实现自身战略布局，提升资产收益水平。本次签订合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本次重大合同执行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情况

本次重大合同的签订方均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且已完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合同执行所面临的风险较小，但仍可能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

##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江海证券作为“20 金牛环绿债 01/G20 环投”、“21 金牛环绿债 01/G21 环投”的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江海证券后续将持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